

#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4 日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2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计与调试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九桂路 86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621 万元,租用永康市第一金属工艺制造厂(现已被法院判给永康市德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东信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永康市摩力工具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该项目总投资 621 万元,购进压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6-03-074544-000。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

584)。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2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5.1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九桂路86号，与环评一致

### 2、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压铸机（台）	300t	1	1	一致
2	压铸机（台）	280t	3	3	一致
3	压铸机（台）	200t	1	1	一致
4	压铸机（台）	500t	1	1	一致
5	熔化炉（台）	500kg	5	5	一致
6	熔化炉（台）	350kg	1	1	一致
7	加工中心（套、条）	/	4	4	一致
8	数控车床（台）	/	2	6	+4
9	抛光机（台）	/	2	3	+4
10	自钻攻丝（台）	/	8	14	+6
11	空压机（台）	/	1	1	一致

注：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一致。数控车床（台）增加4台。

### 3、生产原辅材料与生产工艺

#### (1) 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 年用量	单位	监测期间日 均用量	折算成年用 量	变化情况
1.	铝锭	720	t/a	2.28	684	-36
2.	脱模剂	3.0	t/a	0.009	2.7	-0.3
3.	天然气	20.0	万 m <sup>3</sup>	0.063	18.9	-1.1

## (2) 生产工艺

**熔化：**采用熔化炉把原料铝锭在高温下熔成铝水，熔化炉燃烧采用管道天然气。

**压铸：**压铸属急热急冷加工。待原材料完全熔化后，用勺子舀取一定的量铝液放入压铸机中压铸成型，为了使压铸件和模具（外购，本企业不生产）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水性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脱模废气，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

**冷却：**铝液压铸成型后，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钝毛刺：**压铸的半成品经人工挑选后在工作平台上采用锉刀锉毛刺。

**抛光：**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抛光可使半成品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

**机加工：**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进行金加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委托浙江省永康市快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

###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抛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加强通风换气，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熔化炉、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防振

垫,风机等加装消声等,并加强设备维护,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等。

#### 4、固体废物

熔化铝渣、边角料、金属沉渣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废,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08)表明,于2019年11月11日、11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4-9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抛光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8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50-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3、固废

熔化铝渣、边角料、金属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永康市侠波种植合作社进行增肥浇灌处理,故不对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0.047t/a、0.158/a,达到

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leq 0.08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374\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在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现场：

加强现场管理，对可利用残次品及固废进行有效收集与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并记录运行台帐，加强危废的暂时与台帐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2、资料：

建议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

3、其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与验收相关内容实施，如果在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验收组人员：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周之波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胡名略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计与调试单位）：陈海宁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苗云

专业技术专家：张苗云

永康市广沐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4日

